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14.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5港元折讓約19.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4.2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0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1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5港元折讓約19.7%。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03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所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收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配售協議項下於有關終止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為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應付本集團營運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的良機，及可擴大本公司的資金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4.2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0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Metro Vanguard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	75.00	75,000,000	62.5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5,000,000</u>	<u>25.00</u>	<u>25,000,000</u>	<u>20.83</u>
總計	<u>1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Metro Vanguard Limited為7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銑印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1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 刊登。